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及正當休閒運動，培養優秀推手人才與普及推手運動風氣，弘揚中華固有文化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體字第1140312457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、中華民國推手總會、彰化縣議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中正國小全球資訊網、適中太極拳學院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5日（星期六）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二林文化教育園區場地（二林鎮西和一街65號）。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加比賽人員請繳交一寸半身照片2張，學生須附學生證影印本（國小組除外，但須附在學證明）。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或重量級別時，須在賽程抽籤3日前辦理。全體參賽運動員均須監護人同意附上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隊職員規定：依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填報隊職人員。
 - 1.選手人數在20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人，教練2人。
 - 2.選手人數在12人（含）至19人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。
 - 3.選手人數在6人（含）至11人之間時，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兼管理1人。
 - 4.選手人數在5人（含）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1人。
 -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，為免遺失，限以郵件掛號報名。同時請上傳報名總表-電子檔(非掃描檔) E-mail: tuishou@gmail.com。
 - （四）寄件地址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，位址：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-3號（適中太極道館），電話：0933-562-662，LINE ID: tuishou。
 - （五）抽籤日期：114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（六）抽籤地點：彰化縣體育會推手委員會，位址：二林鎮永興里合和巷20號之三（適中太極道館），逾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賽員不得異議。
 - （七）競賽場地布置時間：1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：00-17：00。
 - （八）選手報到與過磅時間：
 - 1.報到時間：11月15日，上午7：30-8：00。
 - 2.過磅時間：11月15日，上午7：45-8：30（逾時者棄權論）。
 - （九）領隊裁判會議：11月15日，上午8：15。
 - （十）競賽訊息公告於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zVARx>），賽程表僅供參考，實際賽事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 - （十一）報名費：
 - 1、個人賽：200元/人（同時參加活、定步賽，也可單項）
 - 2、團體對抗賽：免費（但須參加個人賽始得報名）。
 - 3、持有『清寒家庭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與低收入戶證明』不收報名費。

請檢附證明影本於個人報名表後（裝訂）。

4、匯款：二林鎮農會（萬興分部），帳號：01291210705210，

戶名：彰化縣體育總會推手委員會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、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。比賽日攜帶學生證備查。

（二）國小組學年限制：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可報名參加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定步推手—個人競賽。

（二）活步推手—個人競賽。

（三）定步推手—團體對抗賽。

十二、競賽法：

（一）同單位、每量級，最多報名不得超過2人（含）。分組、體重量級詳附件一。

（二）團體對抗賽同單位最多報名隊不得超過2隊。

（三）相同組別之量級報名不足3人，得向上併級參賽或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團體對抗賽不足2隊時，競賽取消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五）團體對抗賽-運動員出賽名單填寫須知：運動員出賽名單務必按照體重由輕到重依序填寫，如有不實，資格取消不得異議。

（六）團體對抗賽出賽人數不足，取消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：（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）

1.國中男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10級、主將限第9-14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2.國中女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8級、主將限第7-11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3.國小男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10級、主將限第9-14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4.國小女生組：先鋒限第2-6級、中堅限第5-8級、主將限第7-11級。（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，體重則由輕至重）

5.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

6.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7.凡已上場敬禮之選手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一旦棄權，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

十三、競賽制度：

（一）定步推手-個人競賽（單淘汰競賽制度）

■1場2局，每局實戰30秒（國小、國中皆同）、中場休息30秒。

■任一局雙方勝負分數先達6分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。

■如果進行至第二局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（分數同分），現場體重過磅，體重較輕者勝出。

（二）活步推手-個人競賽（單淘汰競賽制度）

■1場2局，每局實戰90秒（國小、國中皆同）、中場休息30秒。

■任一局雙方勝負分數先達6分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場比賽。

■如果進行至第二局結束時仍未分出勝負（分數同分），現場體重過磅，體重較輕者勝出。

(三) 定步推手-團體對抗賽

- 活步推手團體對抗賽每局60秒。
- 任一局任一方得分先達6分，即判定勝方優勢勝並結束該局比賽。
- 出賽序（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序），採用「點對點制-對戰」。
- 比賽結束時，由所有局數的總得分數較高勝出。
- 總得分相同時，現場過磅由「出賽選手總體重」較輕隊伍獲勝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比賽可單手插腋下，但肩膀靠對方胸部、頭部頂胸部、頭部互頂，即刻判定分開。
- (二) 將對手推出線圈外者（含踩線），勝方必須脫手，並且仍須立於線圈內，裁判判定得一分，如負方把勝方拉出線圈外或是倒地，加判負方警告一次。
- (三) 將對手摔倒（膝蓋（含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），視同倒地，勝方必須仍是立於線圈內，算得兩分，如負方將勝方拉倒或拉出線圈外，加計負方警告一次。
- (四) 採用推手總會訂定之競賽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。（推手規則下載請至中華民國推手總會網站搜尋）

十五、比賽須知：

(一) 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
1. 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準時報到，並接受檢錄裁判檢查，唱名三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2.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，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3. 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。
4. 選手不得頭上纏布巾、赤膊，著內褲、汗衫、襯衣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5. 比賽程序及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。
6. 選手應攜帶具相片之身分證件（學生證/在學證明、健保卡）並佩戴選手證，以備裁判員隨時抽檢。

(二) 參加單位應遵守事項：

1.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，並保持比賽場所肅靜。
2. 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錄入場，非當場次選手及家屬觀眾禁入比賽場地。
3.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競賽事宜，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4. 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
十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
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(二) 本競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如下：2至3人（隊）取1名；4至5人（隊）取2名；6至7人（隊）取3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2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1名，至多錄

取8名，如參賽單位僅有1隊或1人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

(三) 團體總錦標獎項計分方法：

1.如錄取六名依7.5.4.3.2.1.計分，取五名依6.4.3.2.1.計分，取四名依5.3.2.1.計分，取三名依4.2.1計分，取二名依3.1.計分，以此類推。

2.按國中組、國小組之『男生組、女生組』分組（須達兩個單位及每單位都須4人（含）以上始得列入），分別頒發團體總錦標。團體總錦標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三名，以各單位合計個人賽及團體賽積分最高者為冠軍，次為亞軍，再次為季軍，如積分相同時，以冠軍多者為高，冠軍也相同時，以亞軍多者為高，餘類推。

(四)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請各單位自行報請縣府辦理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以執行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不服宣判教練可提出申訴。

(二) 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，必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前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當場先行口頭提出抗議，中止比賽，後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於該項目賽畢20分鐘後方提出書面申訴，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，但該場競賽名次之評定則由裁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 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。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（作為大會籌辦經費）。

(五) 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該項目賽畢2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大會會議決定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十九、附則

(一) 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「每一人身體傷亡」保險金額200萬元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(二)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不再另行公告作業。

(三) 一人次獲獎一運動種類一項目僅有一紙獎狀，如發生選手獎狀遺失情形，須請該生所屬單位函報本府，以利申請成績證明。

(四) 請各校報名及收取獎狀時，務必確認參賽選手姓名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附件一

個人競賽-組別&量級&體重（單位：公斤）

組別	國中組		國小組	
性別 級別	男	女	男	女
1	42以下	38以下	30以下	33以下
2	42.1~45	38.1~41	30.1~34	33.1~36
3	45.1~48	41.1~44	34.1~38	36.1~39
4	48.1~50	44.1~46	38.1~41	39.1~42
5	50.1~52	46.1~48	41.1~43	42.1~45
6	52.1~54	48.1~50	43.1~45	45.1~49
7	54.1~56	50.1~53	45.1~47	49.1~54
8	56.1~58	53.1~57	47.1~49	54.1~59
9	58.1~60	57.1~62	49.1~52	59.1~64
10	60.1~63	62.1~68	52.1~55	64.1~69
11	63.1~67	68.1~75	55.1~59	69.1~75
12	67.1~72	75.1以上	59.1~64	75.1以上
13	72.1~78		64.1~69	
14	78.1~85		69.1~75	
15	85.1以上		75.1以上	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

個人賽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	選手 電話		照片一寸 1張
參賽項目	個人賽- ☐ 定步推手 ☐ 活步推手 團體賽- ☐ 定步推手				單位 電話		
量 級	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☐ 7 ☐ 8 ☐ 9 ☐ 10 ☐ 11 ☐ 12 ☐ 13 ☐ 14 ☐ 15				體重		
單位名稱							
選手地址							單位蓋章
家長同意書(未滿20歲者需附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) 貴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，因未滿20歲，依大會競賽章程之規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監護人簽名：_____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							
本人_____保證身心健康，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，競賽中若使用不符規則規定之競賽動作致使他人受傷，本人願意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費用)，立此切結。 學生簽名：_____ 監護人簽名：_____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							

★請自行填寫選手證（單位名稱、姓名、性別、組別、量級、團體賽項目）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 【選 手 證】

單位名稱				照片一寸 1張
姓 名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量 級		
組 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(☐ 三 ☐ 四 ☐ 五 ☐ 六 年級)			
團體賽	☐ 僅1組； ☐ A組 ☐ B組			過磅 體重
如無參加團體賽，上述不須勾選				裁判簽章

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推手錦標賽-報名總表

單位名稱						單位電話					
單位住址						指導老師電話					
單位蓋章		領隊姓名				指導老師姓名				管理姓名	
						助理老師姓名				助理姓名	

編號	姓名	性別	組別	年級 (僅國小)	體重	量級	個人賽參賽項目	備註
1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1.參賽個人賽才得參加團體對抗賽。 2.團體對抗賽報名至多5人(含候補),至少3人,無候補可。 3.團體對抗賽有限單人最低重量與最高重量,請注意。 4.團體對抗賽填寫順序,請依體重由輕至重排列。
2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3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4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5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6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7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8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9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10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11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12							☐ 定步 ☐ 活步	

團體賽	男子組 (A 組)					女子組 (A 組)				
	1	姓名		量級		1	姓名		量級	
	2	姓名		量級		2	姓名		量級	
	3	姓名		量級		3	姓名		量級	
	4	姓名		量級		4	姓名		量級	
	5	姓名		量級		5	姓名		量級	

※團體賽如報名A、B組，請自行增列